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190500G

项目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的批准，现就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ZCG2019050G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用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00 万元/年

六、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需求
一	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	服务总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二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塘溪镇全镇范围内的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巡查管理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特定条件：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8.1 报名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 17:00 时止。

8.2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8.3 投标人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8.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8.5 其他：标书费由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 16: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　　号：332002041012010010244 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会计，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33

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14：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不接受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未缴纳标书费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14:00 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开标室，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三、重要提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站点（http://www.ccgp-ningbo.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分网 http://yinzhou.bidding.gov.cn/ ”、“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nbszzx.com.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路6号

联系人：周军

电话：0574-88314001

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1楼

联系人：王银、卢忱忱、王豪迪、张汝芳、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0574-87565555-9876

传真：0574-87158610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

联系电话：0574-875218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表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内容
1	采购内容	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
2	单位及数量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总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二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
5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6	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
7	物理特性要求	无
8	质量、安全要求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9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10	验收标准	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 ”
11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3	样品要求	无
1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无

二、商务要求

项目	要 求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服务期限	服务总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二年采购

	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3）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年支付 1 年合同价的 5%，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三、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鄞州区塘溪镇全镇范围内的主要道路、重要场所及周边等。

2、服务日常值守时间：06:00 至 21:00，具体详见**本章三、项目要求（三）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实行错时上下班，确保全天候市容秩序。

3、服务内容：

3.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3.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治安维稳：

1）对塘溪镇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拆违等）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人身安全。

3.4 其他：

1）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参与违章建筑的巡查、管控、整治。

2）协助相关部门（综治科）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无人机巡查：对全镇范围的违章建筑进行巡查，要求一季度至少巡查 1 次。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街面市容服务质量要求：

1）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不准超出巷口；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对辖区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确保机动车停放有序。

5）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菜场、学校、商圈等）三轮车、电瓶车停放进行管制，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街面设施服务质量要求

1）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2）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设置施工围挡，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4）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3、其他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3）确保辖区范围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

1）“（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2、服务日常值守时间”中规定的时间段内，每班保安人员：≥20 人。合同合计配备保安人员：≥40 人。

2）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1 名，其他管理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注：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退伍军人数量，人员到岗作业前提供退出现役证供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35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4、保安人员允许在确定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5、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车辆、无人机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购置一辆 7 座面包车和 1 架无人机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等工作（面包车购置价不得低于 6 万元，无人机购置价格不得低于 1 万元，服务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和无人机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车辆及无人机涉及的运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中标人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中标人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中标人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中标人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鄞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塘溪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考核及付款方式

1、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表 1。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3）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经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落实。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单位收费）。

4、单个路段或区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后，在确保单个路段或区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调配工作人员至其他路段或区域进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中标人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等，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6、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单位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建立各类工作台账，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附表 1：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 理 要 求 和 标 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街面市容秩序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位（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临时摊点（含便民早点摊）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沿街商铺无跨门和占道营业、无店外堆物（特殊情况经街道城管部门同意的煤炉、展牌等除外）、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簸箕等物品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保持整洁、美观、安全；街面沿街店牌无违规店招、户外广告及“一店多招”现象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9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护栏、电杆等道路附属设施及街面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1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2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等其他扰民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3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4	街面设施巡查	规范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检查相关许可，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对未经审批违规掘路、开挖施工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6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沿路店面装饰装修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检查相关许可，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违规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做到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并告知申请审批途径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对未经审批或违规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破坏绿化等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7	全镇治安维稳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5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8		调解辖区范围内的群众纠纷，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要求</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td></tr>
<tr><td>2</td><td>服务总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第二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td></tr>
<tr><td>*3</td><td>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并分别报出年度投标报价及两年投标总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市容秩序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所有保安人员（不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以及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车辆和无人机的购置、运行及维护保养等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
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2010元/人.月），投标人应确保服务人员每人年工资小计不低于招标文件附件四服务人员年度最低人员费用计算表 中列明的总计金额；低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20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的合同价原则上不随政策或市场等因素的波动而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招标公司参照下表的服务招标费率的规定（差额累进制，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投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组成：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5	**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市容秩序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的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投标人的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服务方案；

（7）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8）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格式见附件）；

（9）车辆及无人机维保方案;

（10）各类耗材使用方案；

（11）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12）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14）附件（鄞州区政府采购特别规定）。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

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8）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由主持人分阶段主持开标（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四、评标程序）。

6.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

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代理机构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以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单位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单位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单位

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采购单位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评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代理机构开启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

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五.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平均报价的 80%，评标委员会将启动该程序）。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1）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采购单位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价格分
20 分</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两年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6%（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td></tr>
<tr><td colspan="2">报价组成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报价组成的合理性，含用工成本是否符合宁波当地政策要求、报价是否完整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相对评议；如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报价缺漏项或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 rowspan="9">资信技术分
80 分</td><td rowspan="8">技术服务方案（37 分）</td><td>1、项目需求分析及了解程度：
1.1 项目服务区域、需求及特性分析：最高 5 分；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评议：最高 3 分。</td></tr>
<tr><td>2、街面市容秩序维持方案：最高 5 分。</td></tr>
<tr><td>3、街面设施巡查管理方案：最高 5 分。</td></tr>
<tr><td>4、治安维稳方案：最高 4 分。</td></tr>
<tr><td>5、其他服务内容方案：最高 2 分。</td></tr>
<tr><td>6、重点区域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5 分。</td></tr>
<tr><td>7、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最高 4 分。</td></tr>
<tr><td>8、服务响应承诺：最高 4 分。</td></tr>
<tr><td>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 分）</td><td>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比：最高 5 分。</td></tr>
</table>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21 分）	1、评委对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1 人员岗位设置、技能水平、数量、班次编排综合评议：最高 5 分； 1.2 拟投入人员现有正式员工占比人数、保安人员配置到岗时间等进行比较评议：最高 5 分。（若拟投入的人员为公司现有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开标日 1 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文件中承诺每配备 1 名退伍军人得 0.5 分，最高 3 分；承诺配备的退伍军人已为投标人现有正式员工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 3 分。（本项允许累计计分，最高 6 分。若退伍军人为公司现有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开标日 1 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最高 5 分。
	车辆及无人机维保方案（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和无人机维保方案进行评比：最高 3 分。
	各类耗材使用方案（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进行评比：最高 3 分。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评比：最高 3 分。
	业绩情况（3 分）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市容秩序服务或城市管理服务外包项目业绩的，且单个合同年度投入服务人员数量在40人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要求合同签订时间在2016年1月1日以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服务人员数量如未能在合同中体现的要求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合同签署内容不清导致评委会无法认定的，不予计分。
	现场答辩（5 分）	各有效投标人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辩，评委根据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说明：参加现场答辩的必须是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查验。未参与现场答辩或答辩人员非项目经理的不得分。每题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建街道整洁的街道市容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成交供应商，负责塘溪镇市容环境服务的工作，现根据《合同法》、《经济法》相关规定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书承诺内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

2、地点及范围：鄞州区塘溪镇全镇范围内的主要道路、重要场所及周边等。

3、服务内容：

3.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确保辖区内无流动摊贩点、固定设摊和乱摊乱放现象；

3）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3.2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确保道路两侧门店无跨门经营现象，无乱挂横幅、乱设置广告牌等现象；

2）对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

3）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治安维稳：

1）对塘溪镇重点区域（学校、菜场、商圈等）进行定期、定点巡查；

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拆违等）期间，安排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群众

人身安全。

3.4 其他：

1）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参与违章建筑的巡查、管控、整治。

2）协助相关部门（综治科）处理群众性上访事件，配合做好维稳工作。

3）无人机巡查：对全镇范围的违章建筑进行巡查，要求一季度至少巡查 1 次

4、人员要求：

4.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

1）保安人员：____人；

2） 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

注：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其中配备退伍军人____人，人员到岗作业前提供退出现役证供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安人员要求男性，20-35 周岁之间，初中（含）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必须服从街道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4、保安人员必须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5、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车辆要求：乙方须为本项目购置一辆 7 座面包车和 1 架无人机用于日常检查、巡逻等工作（面包车购置价不得低于 6 万元，无人机购置价格不得低于 1 万元，服务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和无人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车辆及无人机涉及的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经费

1、服务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

三、本次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办法：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次月 10 日前支付。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的范围及资料。

2、对乙方街面市容秩序、街面设施巡查、校园安保、街道治安维稳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列市容环境服务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

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市容环境服务应达到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市容环境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劳动，材料、车辆、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市容环境服务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4、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波市最低标准和要求，甲方定期检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6、乙方应按响应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响应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办公场地。

七、服务经费核发及扣减方式

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1）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3）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甲方账户。

2、如乙方按约履行的，合同期满时，酌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能随意解约或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合同其他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4、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5、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

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九、附则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考核办法、人员配置及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交鄞州区采购办备案。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及见证方盖章后方为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计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乙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2：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注：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页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页
	2.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页-（ ）页
	3.投标人的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页
	4.投标人的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页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第（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通过 □不通过	/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四、特定条件：投标人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__四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90_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年）**	**两年投标总价（元/两年）**
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总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第二年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小写：￥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投标声明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序号	管理内容	服务时间（小时）	保安人员数量（人）	保安人员工资（元/人.年）							人员工作服费用、人员所使用的装备费、工具费用（元/人.年）	其他费用（含车辆折旧和运行费用、无人机购置费及运行费）（元）	管理费（元）	利润（元）	税金（%）	投标报价（元/年）={【三*（四+五）】+六+七+八}*（1+九）	投标总价（元/两年）=十*2	备注
				基本工资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单休日加班费	高温费	五险	其他费用（如有）	小计								
1	鄞州区塘溪镇市容秩序服务外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表中的第四项保安人员工资小计金额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四 服务人员年度最低人员费用计算表 中列明的总计金额**；以上表中的第六项其他费用（如有）、管理费和利润，只需报该项内容的合计经费，无需核算到单个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合同条款			
其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招标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三、项目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岗位或工种	年龄	职称或技术等级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上表中注明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注栏注明拟投入人员为企业现有人员或需中标后配备；后期配备的只需注明所配人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十一：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人员数量	合同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 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 1 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投标人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投标人平台中“投标人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投标人不划型。

3、第 2 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 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单位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对单项预算 1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人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附件三　投标投标人声明

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重要提醒：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鉴证，请勿忘！

附件四：

服务人员年度最低人员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组成	单位	计薪天数	单价	月数	小计金额	备注	政策依据
一	工资	基本工资	月	1	2010	12	24120		甬政发〔2017〕80 号
		法定节假日	天/年	11	277.24	12	3050	月工资÷21.75÷8×加班小时数×3 倍＝2010/21.75*3＝277.24 元/天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单休日加班费	天/年	52	184.83		9611.16	加班费的计算方式：月工资÷21.75÷8×加班小时数×2 倍＝2010/21.75*2＝184.83 元/天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合计	年				36781.16		
二	高温补贴	夏季高温补贴	月	1	300	4	1200	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浙人社发〔2018〕65 号
		合计					1200.00		
三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	月	1	495.46	12	5945.52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3539*14%＝495.46 元	甬人社公告 2019 年 5 月起
		医疗保险	月	1	318.51	12	3822.12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3539*9%＝318.51 元	
		失业保险	月	1	17.70	12	212.4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3539*0.5%＝17.70 元	
		工伤保险	月	1	35.39	12	424.68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3539*1%＝35.39 元	
		生育保险	月	1	24.77	12	297.24	单位部分：缴费基数 3539*0.7%＝24.77 元	
		合计	年		891.83	12	10701.96		
四	总计		年				48683.12	每人每年经费	